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93號

原告 吳嘉倩

被告 洪嘉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57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,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9日，以自動提款機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57元至被告所有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然嗣後於113年9月23日發現匯款錯誤等情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257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3年12月17日上票字第1130027286號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暨附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（見限閱卷）在卷可稽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
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主張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其受有損害，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25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韻宇